证券代码: 300438

证券简称: 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4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以特殊的发起设立方式即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00012443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特殊的发起设立方式即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6811355L。
3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_	並に46 6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5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6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_	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7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
	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总裁) 和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8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	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
	书、财务负责人。	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9	新增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的宗旨: 我们将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我们将致
	力秉持领先技术,通过研究和开发各种与储	力秉持领先技术,通过研究和开发各种与储
10	能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的先进管理	能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的先进管理
10	经验,保持产品具有上乘的品质,以倡导行	经验,保持产品具有上乘的品质,以倡导行
	业规范,使自己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储能行业	业规范,使自己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储能行业
	的领导者。	的领导者。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
11	具有同等权利。	同等权利。
11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票,以人
12	标明面值。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 总 数 50, 334. 3360	30
1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0,334.3300 万放,均为自通放,每放面值入 民币 1 元。
		M1h + \(\int \)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的其它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式者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让。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同一类别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服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 的要求予以提供。 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 协议 (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 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 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承诺对相关材 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核实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 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 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 响的除外。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28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29 新增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讼。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30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提起诉讼。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31 退股: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u>承担的</u> 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32	新增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33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删除
	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	
	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34	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	删除
	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四天四天"上四八司次人的大士俱上八司	
	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 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	
	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	
	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	
	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 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	
	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郑凶「一家 」公司建成成本、英桥驻闸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全、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36	新增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A)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37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38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新增	往来所持有的华公司放访的, 应当是引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And the court of t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9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09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三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七)对前述第(六)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三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一)、(二)、(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 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 定执行。 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41 新增

		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交易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
		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
		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
		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
	新增	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42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 大 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	***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43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
	内举行。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未五 未 有「列情ル之 时,公时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夫会:	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44	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1/3 时;
	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JE1/201/CH4// ID ID / N o	

		GREAT POWER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应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7	第三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8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GREATFOWER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相关股东的同意。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并应当以	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	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股东的同意。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	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
	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	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券交易所备案。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5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51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01	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52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担。
	第四节 股东夫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53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关规定。	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54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55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通知各股东。 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司的股东: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司的股东: 记目;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56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表决程序。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当日下午3:00。 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不得变更。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57 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知后,无正
知后,无正
知后,无正
,股东会通
出现延期或
召开日前至
和其他召集
会的正常秩
和侵犯股东
以制止并及
,,,,,,,,,,,,,,,,,,,,,,,,,,,,,,,,,,,,,,,
记在册的所
股东会,并
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
自出席会议
能够表明其
理他人出席
件、股东授
或者法定代
定代表人出
能证明其具
代理人出席
证、法人股
的书面授权
托他人出席
列内容:
、持有公司
ζ;
括 对列入股
、反对或弃
效期限;
鱼)。委托人
印章。
托书由委托
授权书或者
公证的授权
理委托书均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65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66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列席会议。	AM-1 1 PPI AT 11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
	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
67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加事 主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	│ 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 │ 员 主持。
	放水百万石菜的放水 大 云,田石菜八桩 举代表主持。	以王村。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	双 班华代农王时。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会。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夫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68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	ダレーンタ
69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69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70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解释和说明。	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 夫 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71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姓名或名称;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数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的比例: 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和表决结果;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2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73 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 并及时公 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74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通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75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报酬和支付方法: 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五)公司年度报告: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项。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76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法《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夫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夫 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法《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

77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夫 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 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79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80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 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 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 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 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持有的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 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会 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删除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 份的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 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 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持有的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 产生的董事人数;
- (二)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有权将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 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人)有权将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	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
	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	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计计
	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	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计计算后的
	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	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
	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计计算	表决权:
	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计计算后的总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	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
	决权:	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
	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	东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
	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	应选的董事。
	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
	东 大 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	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
	生应选的董事、监事。	少依次当选。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	(五)每一当选人累计得票数至少应达
	监事 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	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计得票数	持有股份数(以未累计数为准)的过半数。
	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的,则由将来的股
	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计数为准)的	东会另行选举。
	过半数。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监事的,	
	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82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将不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案进行搁置或 者 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	第1.1夕 肌左入宝沙坦安叶 五入社
83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 有关变更 应当被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
83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旋案进行修改, 看受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	郝的旋杀,个脏仕本仏版朱宏上进行衣伏。
84	第八十七条 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04	票表决。	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85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自己的投票结果。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86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第九上夕 山鹿肌左十入的肌左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87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进行申报的除外。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六/// / / / / / / / / / / / / / / / / /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88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容。
00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89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90	第九 十四 宋 成示 人 云迪过有天重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本次股	
90	东大会结束后次目立即就任。	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派现、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91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92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一或者厂长、 总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1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94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归为己有;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偿责任。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干列勤勉义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范围: 95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况; 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完整; 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96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97 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行董事职务。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职务。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98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 职 生效或任期届满 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 任 生 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
	/ / / / / / / / / / / / / / / / / / /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had M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99	新增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100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偿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And the state of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01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101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第一日令七年 里事云田9石里事组成, 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下 1 八。里季飞州町里季飞田里季云以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	权:
	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算方案;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亏损方案;
102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宗蚁有合并、分立、胜权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成宗现有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时刀乘;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额超过 1,000 万元;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 (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责人等共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 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103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104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夫会批准。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 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 规定外: 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产的百分之十。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 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105 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当由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 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夫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三)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风险投资事项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五)公司提供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 夫会审议。
-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 有权审批。
-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4、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决议、截止信息披露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总额。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 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 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 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 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 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 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 产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 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 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 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 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 (三) 公司提供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
- 2、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

权审批。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方可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达到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规定标准的 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以上应由董事会 审议规定标准的交易,董事长具有决策审批 权限。

董事会行使交易事项审批职权时,应按 照《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 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 工作机构,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 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 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 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工作。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

106

删除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	
	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107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108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及副	职务 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
100	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09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110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111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111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112	第一日二十一家 里事云 次以 衣伏 刀式 为: 记名投票 表决 。	第一日一十五家 里事云石开会议和农
112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伏 禾州 吃名权忌 万八。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里罗云岫四云 以任 床牌里事儿刀衣处	里罗云[[[四]]] 云风江 际牌里罗儿刀衣心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
	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字。
	1 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一年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110	並に4 統	
113	新增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u>一</u>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14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115	新增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T	- CHEAT TOWER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u></u>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عدد میں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CIT TIE//O/CHI//III///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第一 日三十三余 独立里事行使下列符一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117	新增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列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世界具体特况和理由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18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자기 / 目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二八汉汉》》上印公司里事会针对议则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T	GREAT FOWER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9	新増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121	新増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12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24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2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12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GREATFOWER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8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 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 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 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0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GREAT FOWER
1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2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134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35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36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37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38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13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删除

140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41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42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删除
14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4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145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146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147		删除
	限; 二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	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148	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告。
	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	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	规定进行编制。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149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150	经股东 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任息公伙壶。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本早程就是个按符成比例为能的陈介。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报示 人 会起及 前款就走,任公司弥补了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放示云违及 《公司法》问成示方配刊码
	的, 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时,放示应当特违及然足为能的利润及定公 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鹏 辉 能 源 GREAT POWER
	润。	润。
15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删除
15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15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 合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等情况公司每年人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调整事,从实于这个人,是出分红,是出分红,是出分红,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等情况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或等情况公司每年利润分配资金需求论证调查事会公司强力及真研的大量,是实现实验,是实现实验验,是实现是对现金的,是是是对现金的,是是是一个人。 1、公司专有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 会应当审核开对此友表意见,开仕公司指定 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 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
-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 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 在召廾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 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 证报告。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 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 证报告, 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 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 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 进行表决。 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 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 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 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 详细说明。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 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154 新增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新增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155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156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责任追究等。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157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5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9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161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6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3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夫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5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6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 会议通知,以 本章第二节选定的媒体上发布 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16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 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删除
16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等 至 少 一 家 指 定 报 刊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www. cninfo. 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i>t</i> *:	甘州重西城震信自始推休
	体。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No. 134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169	新增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证券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
170	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 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保。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171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新设的公司承继。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172	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 上 公告。	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	《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上或者国
	券 时 报 》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
173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的最低限额。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新,也不何元陈成小级约山页或有成款的文 务。
174	新增	另。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本草程第一日八十七家第一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当自成示会作出减少注册员本决议之口起 30 内在《证券时报》 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 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7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177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7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产:
	(石)代农公司参与民事外以宿幼。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
	券 时 报 》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券时报》 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www.cninfo.com.cn)上 公告。债权人应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181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101	其债权。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进行清偿。
	ZIIIAZ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一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 、細門页/ 页顶衣和别/ 有早后,应当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认。 以可以文本八四十八字符典用,四二节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182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足相层削,利什么力能组成小。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一 第一百八十五家 何异组任何连公司则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183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 院申请破产 清算 。
	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184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公司登记。
		스 및 보 Lio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 ,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4.0-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185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赔偿责任。
	任。	MIAMIL®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校改章程的,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格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推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校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校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校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校改章是。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是50%,但依共持有的股份的比它的有限之分的。但依其持有的股份的与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失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指其持有的股份方字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失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指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一高效管理人与其直接收分的比例因然来超过50%,但其实经的人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制的企业之同一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中"、"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中"、"必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似中"、"必可,是所以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是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似中"、"必年"、"多年"、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为","公司","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会证","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GREAT POWER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以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积关事业的,须报主管积关推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与商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与商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与商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足已以对股东,是指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是指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关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其进位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进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字会以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で) 対限 大部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司应当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失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失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推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失会修改章程的,实于宣传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事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失会的政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 体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失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 体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失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系,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 人,提下通常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实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多中"、"公中"、"公中"、"公中"、"公中"、"公中"、"公中"、"公中"、"公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失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去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定处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观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使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具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使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具不是公司的股条系,也以政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是不是公司的股条系,是指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社会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之"、"以内","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公,","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第二百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86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 187 ## 187 ## 187 ## 187 ## 187 ## 187 ## 187 ## 188 ## 18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夫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根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对股东会。但是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对时代表。但是是国家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制人企业之间,关系,以及可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制人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为"、"低于"、"多一节九十八条、本章程附种包括股东关。"第二百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关。"第二百十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实规则。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夫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影大权已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与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推作;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是50%,但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已足以对股东,发验则成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已足以对股东,是临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有通过投资关系。对政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产程股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产程度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产程度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 ### ### ### ### ### ### ### ### ##			
##	187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101		
188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2022.0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作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在,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内"、"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百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7, 11, 2, 31 = 1 2,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共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去	188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共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去 第二百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是-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是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是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供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供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关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国			, ,,,,,,,,,,,,,,,,,,,,,,,,,,,,,,,,,,,,,
189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且不是公司的股东,是相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下"、都会本数;"不满"、"以内"、"以为"、"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国不是公司的股东、中国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 ## ## ## ## ## ## ## ## ## ## ## ##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189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大"、"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分"、"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你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 子"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 子"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低于"、"多方"、"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190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9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191 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重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重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19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会以事规则、重事会议事规则。
109		· // -/ · ·	第一百—十一久
ム処は川工及。	192	,	
		云咫尺/JI工X。	地及川工双。

《公司章程》经修订增加、删除减少部分章节、条款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0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1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17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鹏 辉 能 源 GREAT POWER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25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制定

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